

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國土計畫微學程施行細則

- 第一條 為培育國土規劃專業人才，系統性的熟習國土空間計畫之理論、法制與實務，特設立「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國土計畫微學程」（以下簡稱本微學程），供學生修讀。
- 第二條 本微學程由地政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負責課程規劃、學生修習審核等事宜。
- 第三條 課程規劃及開設參照本微學程「修習科目一覽表」。學生修滿4學分基礎科目及5學分核心科目或應用科目（共9學分）始得申請修業證明書。
- 第四條 本校學生曾修習本微學程未取得資格，而後再次入學並申請修讀者，得經本微學程同意辦理抵免學分，惟應至少修習本微學程一門課程。
- 第五條 修滿本微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者，得向本微學程申請核發學分學程結業證明書；經本微學程審核無誤後核發微學程修業證明書。
- 第六條 本施行細則如有未規定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規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施行細則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，社會科學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並送教務處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